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桂林街道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 “蓝棚顶”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桂林街道〔2022〕10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所、站、队、中心）：

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桂林街道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

2022年6月6日



桂林街道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 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，按照《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五清理一活动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渝农居组〔2020〕5号）《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》（渝农发〔2021〕12号）和《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渝农居组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《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开展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清理，摸清闲置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情况，建立底数台账。坚持应拆必拆、应改尽改，以拆为主、兼顾维修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。到2025年，街道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清理整治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以合安高速、潼荣高速、S107、S540、人工运河沿线为重点，通过带动引领、面上渐次推进、全域铺开的方式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先易后难、分类推进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专项清理行动。



（一）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。对一户多宅的，理清隶属关系，该拆除的，坚决依法拆除。严格执行建新拆旧规定。一户一宅无人居住的旧房，动员农户对房屋进行维修或拆除。拆除后，对有宅基地资格的农户保留其资格权，日后可根据自身意愿申报建设。（附：保留宅基地说明）

（二）对本辖区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，私搭乱建的农村“蓝棚顶”进行拆除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。各村（社区）2022年5月底前完成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的摸排工作。村（社区）建立基础信息台账，全面掌握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试点示范。2022年全面完成合安高速、潼荣高速、S107、S540、人工运河沿线等重点区域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，基本完成“蓝棚顶”清理整治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。2023至2025年，在总结示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全面清理整治辖区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。2025年全面完成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清理整治工作，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四、整治方式

（一）引导群众自愿拆除。做通废旧房屋或“蓝棚顶”所有人的思想工作，自觉自愿组织拆除。



(二) 引进社会资本拆除。对于自己没有能力拆，又愿意拆除的，协调辖区正在建设的工程队伍等帮助拆除。

(三) 响应社会号召拆除。发挥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等作用，引导其跟上时代步伐，社会主流，积极响应社会号召，及时拆除。

(四) 依法依规强制拆除。对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的房屋或“蓝棚顶”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限期拆除。

(五) 集中力量统一拆除。对数量较多的区域，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或宅基地复垦资金，集中组织力量，有序拆除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组建工作专班。街道抽调奚洋、张奎、夏巾晶、贾远明、周波组成工作专班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部署动员，开展常态化集中清理。

(二) 建立协作运转机制。规建办、规资所、农服中心、综合执法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乡村振兴办等全力配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工作联动，加强对村（社区）工作指导，构建互联互通、运行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。

(三) 加强督查指导。规建办牵头加强日常抽查检查力度，组织开展复核验收工作，强化业务指导督促，严格监督考核机制。

附件：1.保留宅基地说明

2.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拆除情况月报表



附件 1

保留宅基地说明

_____，身份证号码为：_____，家住桂林街道办事处_____村（社区）_____社，为切实改善居住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经该户家庭成员充分商量决定，自愿将位于本社_____m²_____结构的危房拆除，保留原宅基地地基石，宅基地（_____m²）仍属于_____户使用。今后，完善农村建房审批手续后，允许使用该宅基地修建房屋。

该宅基地东邻_____，南邻_____，西邻_____，北邻_____。

特此说明！

桂林街道_____村（社区）

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

年 月 日

（街道存根联）

保留宅基地说明

_____，身份证号码为：_____，家住桂林街道办事处_____村（社区）_____社，为切实改善居住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经该户家庭成员充分商量决定，自愿将位于本社_____m²_____结构的危房拆除，保留原宅基地地基石，宅基地（_____m²）仍属于_____户使用。今后，完善农村建房审批手续后，允许使用该宅基地修建房屋。

该宅基地东邻_____，南邻_____，西邻_____，北邻_____。

特此说明！

桂林街道_____村（社区）

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

年 月 日



附件2

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和“蓝棚顶”拆除情况月报表

村别：

报表时间：

序号	村别	姓名	拆除面积 (平方)	类别		备注
				房屋	蓝棚顶	
1	胡家X社	XXX	150	保留宅基地 拆除		
2	胡家X社	XXX	90	一户多宅		
3	胡家X社	XXX	80		居民住宅类	
4	胡家X社	XXX	200		管理设施类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说明：1、各村居每月拆除房危旧房考核任务为5户；2、类别：房屋填写一户多宅、保留宅基地、排危拆除，蓝棚顶填写居民住宅类、管理设施类、农村产业类；3、每月30日前向规建办匡婷报送当月拆除情况表及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图片资料，电话13678483657。